**附件2：应用心理教学技能展示的说明**

**一、教学主题**

主题不限，授课主体可面向中小学生、企业员工、公务员、老年群体等。

**二、心理辅导课教案撰写要求**

1．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导向，无任何思想政治问题。

2．目标清晰、具体，方法科学、有创意，内容适合所教学段，语言简练、流畅。教案字数不超过4000字。

3．提交2份教案。一份为正文，不含作者相关信息；另一份在正文前制作封面，封面含题目、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级、所在院校名称、院系、专业、所在城市及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。2份正文内容须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。

4．教案正文含辅导课题目、辅导主题、辅导对象分析、辅导目标、辅导方法、辅导过程、辅导的重点和难点分析、辅导效果评估等。

5．格式要求：题目用黑体三号居中格式；正文各级标题一律左对齐；一级标题用“一”，宋体小三号加粗；二级标题用“（一）”，宋体四号加粗；三级标题用“1.”，宋体小四号加粗；其余内容小四号；全文行间距为1.5倍。

6．参会作品必须原创，对抄袭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版权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**教学实录录像要求**

1．实录录像采用DV录像。画面清晰稳定，光线适合，声音要求清晰，无明显失真，音量适中。

（1）建议给对白、旁白和解说制作字幕，字幕颜色白色黑边。所有字幕不能出现指导老师和参赛学校名称，一经发现直接淘汰。

（2）视频画幅可采用4:3、16:9或2.35:1格式。

（3）视频为FLV格式，像素和码率规定如下：

4:3 画幅作品画面像素为720\*576,码率不超过2Mbps（2048kbps）,转录视频完整内容。

16:9 画幅作品画面像素为1280\*720,码率不超过2Mbps（2048kbps），转录视频完整内容。

2.35:1画幅作品画面长边像素为1280或以上，码率不超过2Mbp（2048kbps），转录作品完整内容。

2．教学实录的录像应与教案内容对应，超出教案内容的将被视为无效。

3．教学实录的录像授课者为参赛者本人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4．应用心理教育教学比赛：授课对象为中小学生、企业员工、公务员、老年群体等。

5．录像须出现授课者正面全身的画面。

6．考虑到保护授课对象的原则，若存在需要保护授课对象隐私的情形，可对授课对象的正脸进行马赛克处理。

7．景别：授课者景别主要以近景为主（不超过画面高度的1/5的学生背景），特写和全景为辅；学生景别主要以中景、近景为主，特写和全景为辅；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景别的适时变换。

8．对PPT或板书中出现的重要内容进行选取抓拍和切换。